

真理大學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藝文活動之品質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為五至七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遴聘委員。
- 第三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遴聘委員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藝文活動發展方向之研擬。
 - 二、藝文活動規劃之審查。
 - 三、藝文活動重大計劃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藝文活動之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之決議及建議事項，應呈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進行報告或討論；其最後決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會簽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交本校相關單位負責推動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代表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